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判准離婚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1日當庭追加求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離婚，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訴之追加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夫妻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110年4月間，兩造與友人參與媽祖進香行程中，被告不顧原告同在一室，趁原告熟睡時與訴外人陳ＯＯ為逾越分際之親密互動，破壞夫妻間應有之忠誠、尊重，對原告造成莫大傷害與痛苦，兩造婚姻因此發生裂痕。事後，原告雖勉力維持家庭，然未感受被告有挽回感情之意，兩造亦未再有親密關係，且

因兩造個性、處事態度不同，長期相處不睦，更使婚姻裂痕加深。原告經反覆思量，實已無意願再與被告共同生活，已另覓租處分居，而被告歷經多次期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顯見其對婚姻之存續亦毫不在意。兩造婚姻既因上開事由而難以維繫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係夫妻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3、27、33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本應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(三)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曾有違背夫妻忠誠義務之行為，甚於原告熟睡於側之際與他人發生逾越分際之不正當親密互動，致夫妻信任盡失，且因兩造個性、處事態度不同，長期相處不睦，更使婚姻裂痕加深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監視攝影畫面截圖、與訴外人陳ＯＯMessenger對話紀錄截

圖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17、97至9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(四)審酌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、誠摯互信及患難與共為基礎，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，與他人有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親密行為，致嚴重破壞夫妻感情與互信，而之後被告未盡力與原告溝通、化解，或有何修復婚姻之舉，甚至經本院多次通知，未據被告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，顯對維繫婚姻毫不在意。堪認兩造間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此項婚姻上之破綻應由被告負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五)本件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，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，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毓青